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26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深化“三教”改革，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和“一带一路”“三高四新”等国家及湖南的重大战略和部署，加快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建设，加强楚怡职教精神的挖掘凝练，积极推进“楚怡行动计划”，开展具有全局性、科学性、代

表性和前瞻性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问题研究，助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发展。

二、项目类型

2021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设重点项目（包括高职和中职）、一般项目、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和高职英语专项项目。重点项目选题由我厅发布（见附件1），申请人不得变更。一般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结合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自主选题。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聚焦专业教学标准开展研究。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由各高职高专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申报。高职英语专项项目研究聚焦英语教育教学改革领域，申报与管理、经费标准参照一般项目实施，经费由高等教育出版社资助。

三、申报对象

1. 项目主要面向湖南省省级以下教育行政部门、职教研究机构和职业院校。

2. 项目申报负责人以一线骨干教师和教研人员为主，具有较强的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能力，以及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主持或参与过有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年龄在60周岁以下（1961年12月31日后出生）。

3. 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且不得同时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研究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项目负责人）。

4. 已主持2019年、2020年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

2016年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负责人，本轮不能申报。

四、申报数量

2021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计划立项800个左右。

1. 重点项目15个左右，各市州、各高职高专院校限报不超过1项。

2. 一般项目639个左右，其中高职326个左右、中职280个左右、社区教育项目33个左右，一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见附件2、附件3和附件4。各市州申报的一般项目，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40%，各高职高专院校申报的一般项目，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30%。对获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团队、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或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第一批和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一等奖教师各奖励立项1个一般项目（名额单列，不占学校申报名额）。

3. 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项目不超过150个。各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不超过3项，不占学校一般项目申报名额。

4. 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项目不超过8个。各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不超过1项，不占学校一般项目申报名额。

5. 高职英语专项项目30个左右。各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不超过1项，不占学校一般项目申报名额。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选题应聚焦湖南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着眼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关注贯彻国家和湖南省职教改革方案、开展职教高地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创建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健全湖湘特色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标准体系、推动中职楚怡德育工作、开展“楚怡”职教精神研究、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加强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技术创新与服务、加强创业就业与职业培训、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推进继续教育规范发展、扩大职业教育宣传影响、加强劳动教育等方面。

2. 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一般项目选题。鼓励不同单位合作申报重点项目或合作研究具有共性的选题，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展项目研究。已立项和获得过支持的其他省级科研项目、自科基金项目、社科基金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3. 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可开展省级专业教学标准建设研究。各高职高专院校特别是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省卓越高职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学校专业带头人积极开展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项研究。

六、申报程序

1. 各单位通过“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http://218.76.27.93/hnedurp/index>）

申报。

2. 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要求，结合本地本校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2021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3. 各市州教育（体）局负责汇总本地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职教研究机构的申报情况并组织市级评审；各高职高专院校负责汇总本校的申报情况并组织校级评审；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湖南开放大学）负责汇总全省社区教育的申报情况并组织评审。各地各校及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按照申报名额择优确定推荐项目。省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4. 推荐项目确定后，各地各校及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人登录“平台”（登录账号为市州或者高职高专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的市州或学校代码），为推荐项目负责人分配平台账号与密码，再由推荐项目负责人根据分配的账号进入平台录入申报项目信息，经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评审推荐后，从“平台”下载带有水印的《申报表》。

5.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汇总本地本校推荐项目的水印版《申报表》，并从“平台”下载《2021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同时将盖章的《申报表》和《汇总表》扫描后上传至系统中。

6. 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方式均为电子报送，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中职项目由市州教育（体）局组织评审并汇总后报送，高职项目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项目由学校报送，社区教育项目由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汇总后报送。报送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水印版《汇总表》、Excel版本的《汇总表》、《申报表》和报送公文，于11月12日前报送至我厅职成处电子邮箱（中职报送到hnzcc908@163.com，高职报送到zcc906@163.com）。

七、有关要求

1. 各地各校要广泛发动宣传，认真组织申报，规范遴选程序，确保项目质量。我厅不受理以个人形式申报的材料。

2. 各地各校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科学确定项目建设思路、目标、内容及具体建设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

3.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工作管理，确保遴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遴选结果须经公示后方可申报。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或立项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4. 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遴选，确定项目立项单位；一般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合规性审查。

5. 联系方式

(1)省教育厅职成处

中职联系人：胡楠、王宇

联系电话：0731-84723764

电子邮箱：hnzcc908@163.com

高职联系人：郭晓静、刘彦奇

联系电话：0731－85315200

电子邮箱：zcc906@163.com

(2) “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肖 帅

联系电话：13272448822

附件：

1. 2021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选题
2. 2021年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3. 2021年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4. 2021年湖南省社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选题

序号	选题名称
1	湖南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研究
2	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制度研究
3	基于模块化教学改革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研究与实践
4	五年制高职教育一体化培养体系研究
5	湖南省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与发展研究
6	职业教育“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研究
7	职业院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研究
8	“校企合作”办学行为和经费监管机制研究
9	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体制机制研究
10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湖南探索研究
11	职业院校教育信息化2.0试点研究
12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研究
13	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
14	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15	“职教高考”制度研究
16	基于产业需求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说明：以上选题名称不得添加副标题，不得自行命题。

2021 年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代码	市 州	名 额（个）
总 计			280
1	4301	长沙市	39
2	4302	株洲市	21
3	4303	湘潭市	16
4	4304	衡阳市	29
5	4305	邵阳市	30
6	4306	岳阳市	20
7	4307	常德市	19
8	4308	张家界市	8
9	4309	益阳市	14
10	4310	郴州市	14
11	4311	永州市	24
12	4312	怀化市	20
13	4313	娄底市	16
14	4331	湘西自治州	10

说明：1.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按照各市州在校生的中职学校所数、在校生数和现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执行情况等为因素进行计算分配。2.每市州至少申报2个德育课题。

附件3

2021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名额(个)
总 计			326
1	10827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9
2	10830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3	10836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4	10865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5	12055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9
6	12300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6
7	12301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7
8	12302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7
9	12304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5
10	12343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11	12397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12	12401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4
13	12423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3
14	12425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15	12596	保险职业学院	3
16	12597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4
17	12598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3
18	12600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3
19	12601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3
20	12603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7
21	12739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5
22	12845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
23	12846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4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名额(个)
24	12847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3
25	12848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6
26	12849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27	13031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5
28	13032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4
29	13033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7
30	13036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5
31	13037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3
32	13038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7
33	13039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6
34	13041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3
35	13042	潇湘职业学院	3
36	1304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8
37	13044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5
38	13045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39	13802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40	13804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6
41	13805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
42	13807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43	13808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5
44	1392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6
45	13922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3
46	13923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47	13925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3
48	13937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5
49	13938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
50	13939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5
51	13940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4
52	13941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4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名额(个)
53	13942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
54	14025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4
55	14071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4
56	14072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4
57	14097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58	14121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4
59	14122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4
60	14182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61	14309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3
62	14310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3
63	14322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64	14358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3
65	14359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3
66	14360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3
67	14406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3
68	14468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69	14495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70	14508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3
71	14663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72	14690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73	14691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74	14692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75	15496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说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以学校专任教师数、学校内涵建设水平、2020年国家（省）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现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执行情况等为因素进行计算分配。

附件4

2021 年湖南省社区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代码	单 位	名 额（个）
总 计			33
1	51306	湖南开放大学	2
2	4301	长沙市社区大学	6
3	4302	株洲市社区大学	3
4	4303	湘潭市社区大学	3
5	4304	衡阳市社区大学	4
6	4305	邵阳市社区大学	2
7	4306	岳阳市社区大学	2
8	4307	常德市社区大学	3
9	4308	张家界市社区大学	1
10	4309	益阳市社区大学	1
11	4310	郴州市社区大学	1
12	4311	永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2
13	4312	怀化市社区大学	1
14	4313	娄底市社区大学	1
15	4331	湘西自治州社区大学	1

说明：社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名额以每市州1个作为基础名额，结合社区教育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分配。本名额为指导性名额，执行时可依据各地研究力量等实际情况相应调整。